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根据资产实际状况，拟对#14 锅炉空气预热器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预计报废处置损失 442.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7.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报废处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青山公司#14 锅炉空气预热器因技改换型，原资产已拆除，目前已无使用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山公司拟对#14 锅炉空气预热器进行报废处置，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处置。根据青山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115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48.62 万元，评估值为 6.46 万元，增值-442.16 万元，增值率-98.56%。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442.16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报废处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青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